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守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的总结了以总经理为首的公司管理层2015年度落实、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2015年度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客观真实的总结了董事会在2015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董事会职责，部署规划公司发展大局等方面的工作。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述职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415,550,819.77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0.89%；利润总额为 26,720,448.7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150,722.56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2.95%。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150,722.5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按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15,072.26 元，余下未分配利润 20,835,650.3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59,735,281.99 元，扣除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分红 13,457,563.76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67,113,368.53 元。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兼顾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2,826,04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84,781.3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业务素质及服务质量较高，公司对其服务较为满意。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及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短期财务投资收益,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